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9587號

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、10樓、11樓及18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
送達代收人 章育誠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2樓

債務人 康納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設桃園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○0號
兼法定代理 黃勝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
人

債務人 司徒惠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提出完整之執行名義正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命其於文到後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114年5月1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鄒岳樺